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09-20

来源 广东省教育厅

栏目 省厅局文件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bmbk_stjwj/content/post_4255929.html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考试中心、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双减”政策、教育评价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中考改革，推动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在总结前一轮中考改革的基础上，我厅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8〕12号）修订为《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

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8月15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考核，坚持科学规范、遵循规律，坚持统筹协调、普职并重，坚持公平公正、强化监督，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称学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省级负责统筹管理、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负责具体实施，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全省继续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到2026年左右建立完善的基于学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下称中考）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

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维护教育公平。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学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是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下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9门文化科目：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含听力或听说，下同)、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下同）、化学（含实验操作，下同）、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下同）和3门其它科目：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和艺术等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 考试内容。严格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命题。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优化试题结构，提高命题质量。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试题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住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实质与核心，以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素养、核心价值观为考试内容，合理确定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探究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试题比例。注重加强对学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注重对学生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在真实情境中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试题试卷整体难度适当、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杜绝偏题、怪题。

实行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个科目（下称9个科目）笔试省级统一命题。其中，广州和深圳2个副省级城市试行9个科目自主命题，其他市由全省统一命题，各市具体组织实施。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和小语种科目及外语听说，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等，暂由各市自行组织命题。

3. 考试方式。结合各学科特点采用多样化考试方式。注重客观性题目与主观性题目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闭卷考试与开卷考试相结合、单项测试与整体考核相结合，笔试测试与行为表达或实践/验测试相结合，个人项目与团体项目相结合，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业成就表现。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外语科目实行笔试+听力（或听说）考试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目采用笔试和实验操作的方式。文化科目可以采用各科分卷或相近科目合卷的方式。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和艺术科目考试，以实践测试为主，纸笔测试为辅，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在初中每学年要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测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中考录取计分。

4. 考试时间。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科目笔试时间全省统一，其中地理、生物学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其他科目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末。信息科技科目一般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体育与健康和艺术科目及外语听说、理化实验操作一般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5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学生按《课程方案和标准》修完某科目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

5. 考试分数与时长。各科卷面原始分数为：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各120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外语听力或听说30分），其他科目各100分。其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分数不低于每门科目考试总分的10%。

各科考试时长为：语文、数学科目各120分钟、外语科目90分钟（其中外语科目含外语听力20分钟左右，不含外语听说），物理（不含实验操作）和历史科目各为80分钟，道德与法治、地理、化学（不含实验操作）和生物学（不含实验操作）科目各为60分钟。体育与健康、艺术和信息科技科目及外语听说、理化生实验操作（理化生各科目可分别考试，也可合在一起考试）各科（项）满分值、考试时长由各市自定。

6. 成绩呈现、成绩认定及有效期。语文、数学、外语和体育与健康以分数形式呈现；其他科目可以分数、等级形式或“合格/不合格”呈现。等级划分及细化具体办法由各市确定。

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初中学考成绩，长期有效。用于招生录取计入总分的学考成绩，应届生当届有效，非应届生当年有效。在非本市取得的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学考成绩，由转出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办理成绩转入。转入成绩可以作为学生初中毕业的依据。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文件要求，科学确定评价内容，完善评价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好评价工作。

（三）完善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健全基于学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制订学校招生章程，完善统一招生、名额分配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多元录取机制。克服唯分数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改革招生录取办法。各市要根据夯实基础、文理兼顾、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平衡、负担适度、稳妥推进的原则，确定纳入中考录取科目及其计分比例。要以《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每门课程的课时、课程容量等为主要依据，将纳入招生录取科目的各科目卷面原始分满分值按一定比例折算，设定纳入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的分值。要避免个别科目分值过低，科目之间分值差距过大。除语文、数学、外语和体育与健康4门科目外，至少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和化学纳入中考招生录取计分科目，鼓励将地理和生物学纳入录取计分科目，探索将艺术科目纳入录取计分科目。体育与健康考试计分权重不低于录取总分的8%。鼓励采用分数+等级或仅用等级的招生录取办法。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在学考各门科目成绩合格的前提下，给予学生一定的自主选择录取科目的机会，发挥学科优势，促进学生发展兴趣爱好。

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依据或参考。初中学校要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进行公示、审核，提供给招生学校使用。各市各招生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制订具体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报经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后，至少提前2年向社会公布。各市各校在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5个方面评价的基础上，可以突出学生某方面的发展情况作为招生录取依据，使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真正发挥作用。

2. 健全招生录取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中考录取工作平台，严格规范招生办法和程序。招生学校录取均须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通过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的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高中阶段学校依据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本校具体的依据学考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标准和办法。相关标准和办法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3. 规范招生录取批次设置。优化录取批次设置，采取中职学校（含三二分段及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职学校招生规模。原则上分为自主招生、

名额分配招生、统一招生3个类别。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类学校各批次的志愿数和录取资格分数线，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考生学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志愿填报实际进行录取。各市和招生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正确指导学生进行志愿填报。

4. 加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称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入学机制，优质中职学校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普职招生协调。进一步扩大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试点院校的招生规模，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招生吸引力。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就读中职学校。中职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可实行注册入学的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招生部门通过统一招生平台备案。要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区域产业结构，统筹安排珠三角中职学校跨市招收粤东西北地区学生，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粤东西北地区学生的比例。

5. 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含外语、体育和艺术类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按中考报名学生总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名额分配实际录取比例不低于总招生数的50%。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除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市就读的学生外，报考“名额分配”的考生，应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6.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自主招收区域内初中学校在籍在读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应届毕业学生，进一步扩大招生学校自主权，增加学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体育、艺术和科技等特长班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可将体育、艺术和信息科技科目等纳入中考自主招生录取计分科目。自主招生方案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包括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内容，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提前主动公开。自主招生应安排在学考成绩公布以后根据学生的学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进行。学校要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各市要严格审核学校自主招生章程，规范自主招生的办法与程序。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督，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7. 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的工作。各市要统筹考虑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积极创造条件，探索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实施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考试招生享受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的办法，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持有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等升学相关政策。

8. 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招生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健全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安全和考试诚信。

1. 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协调发展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

2. 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各市各初中学校要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员初中毕业生提前离校或不参加中考。省将依据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的学生数对初中学校参加中考学生人数进行核查。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招收未接受完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以任何名义参与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学生，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挂）读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行为；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要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校予以通报、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全面清理加分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范围。加强考生加分或优待资格审核，严格资格认定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分或优待的考生，由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实行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每年招生前，各市应将本地加分项目、分值、范围等送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4. 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建立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条件、考生资格、加分或优待项目、录取办法和程序、自主招生及加分或优待学生名单、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严格规范成绩发布，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5. 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管理监督、考核评估、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和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咨询、申诉和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考制度改革由省级统筹规划，各市组织实施。各市要高度重视，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订本地实施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二）深化教育教学和命题改革。落实《课程方案和标准》，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及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的课时。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确保考试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命题专家人才库，明确“入库”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优化评卷和数据统计工作，加强试卷质量评估监测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初中学校师资、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和艺术器材等设施设备方面的条件保障。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提高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学考所需经费，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把考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督导。定期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将推进中考改革和考试招生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各地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学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诊断的功能，把参加中考的人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占该年级3年前在校生总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比率、初中学生各科考试及增值情况等进行认真、全面、客观分析和研究，形成诊断和指导各科教学的报告，作为进行初中课程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教学指导的重要手段之一，但不得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和教师。

（五）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职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港澳台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办法，由各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残疾考生参加体育与健康、艺术和信息技术科目及理化生实验操作的考试办法，由各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残疾考生参加笔试考试，由各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合理便利。

本意见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